

古書虛詞旁釋

蕭旭 著

廣陵書社

蕭旭 著

古書虛詞旁釋

廣陵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古書虛詞旁釋 / 蕭旭著. —揚州:廣陵書社,2007.2
ISBN 978-7-80694-177-5

I.古… II.蕭… III.古漢語虛詞—注釋 IV.H14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7) 第 011562 號

書 名 古書虛詞旁釋

著 者 蕭 旭

責任編輯 嚴 嵐

出版發行 廣陵書社

揚州市文昌西路雙博館附二樓 郵編 225012

<http://www.yzglpub.com> E-mail yzglss@163.com

印 刷 揚州鑫華印刷有限公司

揚州市江陽工業園蜀岡西路9號 郵編 225008

開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張 16

版 次 2007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標準書號 ISBN 978-7-80694-177-5/K·83

定 價 45.00 圓

廣陵書社版圖書如印裝錯誤可與出版社聯繫調換

序

法小初讲：“读书之道，不贵多而贵精，贵其能记，而贵其能思也。”

條曰：“亡，不在也。誰同惟，與司予，言惟我獨處也。”失之。《大戴禮記·小辨》：“若妨而無備，患而弗知，死亡而弗知，安與知忠信？”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曰：“與，及也。”失之。《國語·越語上》：“如寡人者，安與知耻？”此例王引之謂與為語助，楊樹達、張以仁從之。裴學海駁之，謂為參與；吳國泰駁之，謂與假借為有；徐仁甫駁之，訓為又。諸說皆未允。《孟子·萬章下》：“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與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內之溝中。”按《淮南子·修務訓》：“絕國殊俗僻遠幽間之處不能被德承澤，故立諸侯以教誨之。”文例同，不與猶言不能。高誘注“能，及也”，失之。《世說新語·言語》劉孝標注引《羊秉叙》：“昔罕虎死，子產以為無與為善。”按《左傳·昭公十三年》：“子產歸，聞子皮卒，哭且曰：‘吾已，吾無為為善矣。’”與、為同義，為亦猶能也，訓見王叔岷《古書虛字新義》。《史記·范雎傳》：“卿使文王訪呂尚而不與深言，是周無天子之德，而文武無與成其王業也。”又“無與昭奸”。又《司馬相如傳·封禪文》：“德侔往初，功無與二。”無與，猶言不能、莫能。末例全國永《司馬相如集校注》謂與訓類，失之。

附：《國語·周語上》：“其與能幾何？”此類句式，徐仁甫訓又，是也。韋昭注：“與，辭也。”王引之、楊樹達、張以仁謂語助無義，姚鼐《惜抱軒經說》“君孰與不足”條謂與訓謂，朱起鳳《辭通》“為言”條謂與訓為，吳國泰謂與假借為有，王泗原《古語文例釋》謂與訓黨與，王叔岷謂與訓能，皆失之。

此條王叔岷《古書虛字新義》就王引之所引“其與(能)幾何”《左傳》襄公二十九年一例、昭公元年二例、《國語·晉語》一例、《吳語》一例、《周語上》一例，對王引之從《國語·晉語》韋昭注解釋為語助進行了反駁，認為“與”當訓為“能”，“與能”為複語，並引《文心雕龍·明詩篇》“莫與爭雄”之“與”，敦煌唐寫本“與”作“能”為證。而蕭書除《國語·越語上》外補充七例，順及辨正了這些例句中解釋的錯誤，又專門對《國語·周語上》的例句韋昭等八家的說法進行了辨正，給讀者提供了極大的幫助。

二、作者在考察大量文獻的基礎上，挖掘出許多前人未曾發現的新義。例如“欲”字條：

欲猶為也，讀平聲，訓見《古書虛字集釋》“由”字條。

一為“是”字之義

蕭綱《照流看落釵》：“相隨照綠水，意欲重涼風。”按《藝文類聚》卷18欲作是。意，猶言疑似。

一為“成”字之義

《劉子·法術》：“未有不因世而欲治，不隨時而成化。”欲、成互文，按下文

“未有棄法而成治也”，正作成字。《伍子胥變文》：“自從一別音書絕，憶君愁腸氣欲絕。遠道冥冥斷寂寥，兒家不慣長欲別。”官長成別也，蔣禮鴻《敦煌變文字義通釋》謂“欲是語助詞，沒有意義”，未允。

一為“作”字之義

《說苑·政理》：“欲其大者，乃在於此矣。”按《韓詩外傳》卷8作“不齊為之大”。向宗魯《說苑校證》疑欲為歛字之誤，未確。

“欲”字自劉淇的《助字辨略》訓“將”開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又補充訓“有”，楊樹達《詞詮》又補充訓“願”，徐仁甫《廣釋詞》又補充訓為“若”、訓為“可”、訓為“初”、訓為“且”；王叔岷《古書虛字新義》又補充訓為“而”、訓為“苟”、訓為“則”。裴學海根據文獻中“由”字或作“欲”的通假關係，發現“欲”可訓“以”；根據文獻中“猶”字或作“欲”的通假關係，發現“欲”可訓“若”；“欲”與“為”的互文關係，發現了“欲”有“為”訓；本書作者則後出轉精，根據文獻的異文關係，進而發現了“欲”的三個新義。另外，“欲”可訓為“須”、可訓為“使”、可訓為“乃”、可訓為“竟”，截至目前為止的虛詞著作未見，是作者新近總結的新發現。

三、遵循音義相貫的原理，採用文獻互徵的方法，使結論確然有據。通觀全書，如“與”可訓“使”，“以”可訓“使”，“故”可訓“使”訓“以”，則“與”訓“皆”，“以”訓“皆”，“故”訓“皆”，有據。“既”可訓“以”，“既”訓“皆”有據。“見”可訓“以”，則“見”訓“皆”，有據。“其”可訓“以”，則“其”訓“皆”有據。“而”可訓“故”，“故”可訓“皆”，則“而”訓“皆”有據。“皆”可訓“各”，則“各”訓“皆”有據。“且”可訓“與”，“與”可訓“皆”，則“且”訓“皆”有據。“所”可訓“而”，“而”可訓“皆”，則“所”訓“皆”有據。“是”可訓“而”，可訓“以”，“而”、“以”可訓“皆”，則“是”訓“皆”有據。“必”可訓“且”，“且”可訓“皆”，則“必”訓“皆”有據。“反”訓“皆”，因“必”可訓“反”，“必”可訓“皆”；“其”可訓“皆”，又可訓“反”，則“反”訓“皆”有據。這種方法，可以叫做“據義繫聯”，可用今日西方語言學中所謂“語義場”進行檢驗。至於“曷”訓“使”、“侯”訓“使”，音不相關，僅據異文，例證又少，則顯得證據不足。讀者自可類而推之，但瑕不足以掩瑜耳。

虛詞之作，其難有二：義有虛化，字有通假。茲舉“競”字條說明之：

競猶並也、皆也，訓見《古書虛字集釋》

《潛夫論·叙錄》：“人君選士，咸求賢能；群司貢薦，競進下才。”競、咸互文，咸亦皆也。《劉子·辯施》：“懷璧之子，未必能惠，而人競親者，有惠人之資也；被褐之士，性能輕財，而皆疏之者，無惠人之資也。”競、皆互文。陸機《辨亡

論下》：“是以忠臣競盡其諫，志士咸得肆力。”競、咸互文。《世說新語·賞譽》：“王公每發言，衆人競贊之，述於末坐曰……”

“競”字訓並，見《楚辭·離騷》王逸注，裴學海《集釋》列舉之，徐仁甫《廣釋詞》從之。然非“競”之本義，實“竟”之通假。班固《東都賦》“元戎竟野”，呂延濟注“竟”為滿；《漢書·王莽傳上》“恩施下竟同學”，顏師古注“竟”為周遍；“並”有遍訓，《易·井九三》“王明，並受其福”，王引之《經義述聞》已申發之。“樂曲盡為竟”是其本義，用作時間副詞訓畢竟、究竟，乃詞義虛化所致；訓滿訓周遍，是“竟”的引申義而非“競”的引申義。至於“競”“咸”、“競”“皆”互文，實因文獻用“竟”為“競”。《離騷》“競進”之“競”，本是動詞用作狀語，修飾“進”字，王逸以“並”訓之，至東漢以後，其義已虛化矣。

前修未密，固不足怪。蕭君年輕有為，學識瞻精，若能從文字、音韻、訓詁對虛詞進行綜合攻治，通其流變，可成《虛詞旁通》之作，來日實有望焉。

方向東

二〇〇六年十月於南京師範大學

序

我與蕭旭先生相識是通過北京外國語大學的何建章教授的介紹。何建章先生用了畢生的精力來校釋《戰國策》。此書在中華書局出版數年後，何先生有一天突然在電話中告訴我他收到了江蘇一個自學成才的年輕學者蕭旭寫作的《戰國策劄記》十餘萬言，對他的《戰國策注釋》提出了許多難得的意見，很有學術功力，有的地方可以說是精彩。何先生說將在以後的《戰國策校釋》中充分參考蕭旭此稿。這是我初次聽說蕭旭先生。

我們相識數年後，我考入北京大學讀張雙棣教授的博士研究生。有一次，蕭旭先生赴北京訪書，我們終於在神交多時之後得以謀面。相談甚歡，確知他博覽群籍，醉心小學，實為江東之彥。他當面交給我他寫的十多萬字的《淮南子劄記》，對本師張雙棣教授的《淮南子校釋》提出了數百條參考意見。我將此稿複印了一份呈交給本師，而原稿至今保存在我這裏。本師幾次對我說想要修訂一下《淮南子校釋》。

以上兩本書稿都是蕭旭先生花費了數年心血澆灌出的花卉，已讓我相驚若河漢。而他只想供有關學者參考，並沒有急於發表的念頭。這種金針度人、甘作嫁衣的態度，較之清儒顧千里，亦不遜色。

擺在讀者諸君面前的《古書虛詞旁釋》，則是蕭旭先生二十年心力的結晶，非沉潛治學、好古敏求的志士不能為之。蕭旭先生素通訓詁，秉承王引之《經傳釋詞》、楊樹達《詞詮》、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徐仁甫《廣釋詞》之餘緒^①，以訓詁之法研究古書中的虛詞，其多重要發現，後出轉精，足以匡補前修之未逮。讀者細覽此書，不難體會此中的精彩，無需我的饒舌。雖然自《馬氏文通》以還，語言學家多將虛詞的研究納入語法的範疇，考察虛詞的句法功能。然而訓詁學的根底確實是研治一切古學的基石，任何摩登的語言學家不得固步自封，妄詆訓詁學為陳腐。我自己舉一兩個小例：

我的太老師王力《漢語史稿》^②第54頁稱：“金文大約是吉祥的話（‘吉

^① 蕭先生一直想參考王叔岷先生的《古籍虛字廣義》，臺北華正書局1990年版，而終未得此書。我自己也遍訪此書而不可求。

^② 見《王力文集》第九卷，山東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

金’、慶功的話或自勉的話。”王力先生顯然是把金文中“吉金”的“吉”理解成了“吉祥”，這是沒有根據的。實際上，金文中常有的鐸“吉金”以作器是指上等的好金屬，與吉祥之義無關。在金文中還有“良金”的說法。“吉金”與“良金”同義。上古漢語的“吉”並非僅有“吉祥”一義，倒不如說相當於廣義的“好”，所以《說文》只稱“吉，善也”。類似的訓詁頗見於古書^①。它如《詩經·野有死麕》：“野有死麕，白茅包之。有女懷春，吉士誘之。”《詩經·卷阿》：“講誦王多吉士，維君子使。”這裏的“吉士”總不是“吉祥之士”。

呂叔湘《語文雜記》^②七十一《“恢復疲勞”及其他》提到：“上面舉的例子裏邊，‘逃’、‘救’、‘恢復’和後邊的名詞之間都含有‘脫離’的意思，在英語裏就可以用介詞 from 或 out of 來表示。”呂叔湘先生列舉了“救災、救火”之類的例子，認為是把人或物從“災”、“火”中救出來，也就是使人脫離“災、火”。我認為呂叔湘先生這裏忽視了訓詁學的問題。這裏的“救災”等中的“救”不會是呂叔湘所說的“使之脫離”的意思，而是“禁、止”的意思，“救災”就是“止災”，“救火”就是“止火”。這在古書中有很多證據。《說文》：“救，止也。”《中鑒·雜言》：“發而止之謂之救。”^③

我不敢非議語言學大家。但是語法學家忽視訓詁學是很常見的。當然，僅用訓詁學的方法研究虛詞，而不顧語法學的方法，這也是偏執一端。只是學術有專攻，各人的興趣不同，可專就自己擅長的一方發展才智。蕭旭先生自己偏向訓詁，並不輕視語法學者的成績。我們也希望語法學者不要抱殘守缺地輕蔑訓詁學。一些語法學者似乎認為只有語法學纔配稱現代語言學，這無異於作繭自縛。我相信蕭旭先生此書會給古漢語的語法學者提供莫大的幫助，培植一些舊學的根基。

然而，面對蕭旭先生這部數十萬字的大書，讀者千萬不可以為作者只研究古漢語的虛詞。蕭旭先生的學術視野甚為開闊，他的抱負是要踵武先哲，作一部《群書校補》之類的巨著。他已經完成《淮南子劉記》、《戰國策劉記》、《史記補釋》、《漢書補釋》等四十餘部書稿，他的著述現在已近於二百萬字，完全採用清代漢學家的方法，字字徵實，不發空言，皆有益於考證，實高郵王氏父子之流亞。在現代學者中能對三代兩漢之書作如此大規模校釋的學者也只有劉申

① 參看《故訓匯纂》第320頁，商務印書館2003年版。

② 見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

③ 可參看《故訓匯纂》第962頁，類似的辭語極多。

按：舊本當作扶字，《史記·高祖本紀》亦作扶。張守節《正義》曰：“扶持仁義而西。”《史記·太史公自序》：“漢乃扶義征伐。”又《滑稽傳》：“與義相扶。”《淮南子·兵略訓》：“以義扶之。”《鹽鐵論·論誹》：“論者相扶以義，相喻以道。”皆其確證。《三國志·諸葛亮傳》裴松之注引孫盛曰：“杖道扶義。”《晉書》卷68：“扶義助強。”亦可作旁證。《史記·張耳陳餘傳》：“扶以義。”《漢書》扶作輔，輔亦助也。又《晁錯傳》：“誠令吳得豪桀，亦且輔王為義，不反矣。”（本書《晁錯傳》作“輔而為誼”。誼讀為義）亦作輔字。《資治通鑑·秦二世皇帝二年》用本文，胡三省注：“余謂扶義，猶言杖義也。”別本扶作杖，乃後人妄改。

(7)張良諫曰：“沛公難欲急入關，秦兵尚衆，距險。”

顏師古曰：依險阻而自固以距敵。

按：距，本義為雞爪，用如動詞，則有“據守”、“倚仗”之義。《五行志》：“距山東之險。”《國語·鄭語》：“距險而隣於小。”韋昭注：“距，距守之地險也。”《文選·曹植·七啓》：“距岩而立。”呂延濟注：“距，倚也。”《史記·東越傳》：“發兵距漢道。”言占據漢道也，字或作拒。《三國志·魏書·武帝紀》：“衛將軍董承與袁術將長奴拒險，洪不得進。”《漢語大詞典》以“拒”為本字，誤矣。字或作距。《逸周書·武稱》：“距險伐夷。”朱右曾《集訓校釋》曰：“距險，與拒險同。”本篇下文：“遣將將兵距峽關。”言據守峽關也。顏氏解為“距敵”，失之。

(8)吏民皆按堵如故

應劭曰：按，按次第。堵，牆堵也。

顏師古曰：言不遽動也。

按：《史記》作“案堵”。吳國泰曰：“‘案堵’者，‘安署’之借字，‘案堵如故’即《始皇本紀》之‘安署不徙移也’。”按、案讀為安，《漢紀》正作安，吳說是也。《史記·田單傳》：“願無虜掠吾族家妻妾，令安堵。”《文選·陳琳·檄吳將校部曲文》：“百姓安堵。”皆其確證。堵讀為都，實為居。《東方朔傳》顏注引如淳曰：“都，居也。”案（按）堵，猶言安居。《始皇本紀》“安署”亦“安居”之借字。

B、關於《呂氏春秋》的校補（節錄）：

(1)王雖為之賜，而令吏弗誅（去私篇）

按：賜讀為施，實為弛。謂施刑也。《後漢書·光武帝紀下》：“遣驃騎大將軍杜茂將衆施刑也北邊。”李賢注：“施讀曰弛。施，解也。”馬王堆帛書《十六經·觀》：“正名施刑。”施刑謂解除刑罰。《晏子春秋·雜篇下》：“弛刑罰。”用本字。《漢語大詞典》：“賜，蠲免。”舉《漢書·食貨志上》：“乃下詔賜民十二年租稅之半。”賜亦當備為施、弛。高誘注“受賜也”，孫蜀丞改注作“賜，愛也”。陳奇猷、王利器改作“賜，受也”，畢沅曰：“賜猶惠也。注似誤。”皆未得。本書《忠廉》：“特王子慶忌為之賜而不殺耳。”賜亦讀為施、弛。

(2)以我為天子猶可也(貴生篇)

按：孫蜀丞曰：“《御覽》80引猶下有之字，與《莊子·讓王篇》合。”陳奇猷據補“之”字。之亦尚、且之義，參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猶之”為同義複用，此文不必補“之”字。王利器曰：“考古書多以‘猶’與‘猶之’互用，落筆似若有別，而其詞性則一也。”王說是。

(3)未暇在天下也(同上)

按：在讀為財、裁。猶言裁斷、統治。《莊子·讓王篇》作治，義同。高注“未暇在於治天下”，不知在即治也。畢沅曰：“在，察也。”彭鐸曰：“在猶存，恤也。”張雙棣《詞典》：“在，存問。”皆未是。《漢語大詞典》：“在，通‘宰’，參見‘在斯’。”而“在斯”條釋為“在這裏”，顯然不相應。“在”借為宰，不如借為“裁”，音更近。

(4)聖人修節以止欲(情欲篇)

按：修，劉師培校為循，可從。舊校：“止一作制。”作“止”字是，《貴生篇》：“害於生則止。”正作“止”字。止欲，猶言禁欲。陳奇猷曰：“修，明也。舊校止作制，是也。”未可從。

(5)意氣易動，蹢然不固(同上)

按：蹢讀為蹢，煩躁、浮躁之義。《莊子·在宥篇》釋文“蹢，渠也”。是其證。“蹢然不固”正與“意氣易動”相應。高注：“蹢謂‘乘蹢’之蹢，謂其流行疾速不堅固之貌，故其志氣易動也。”以“疾速”說之，《篇海類編》：“蹢，走兒。”《廣韻》：“蹢，走蹢蹢兒。”皆本高注。沈祖緜釋為蹢。陳奇猷讀為魁，皆未得。

(6)悔前之過，猶不可反(同上)

按：反，劉如瑛謂當作及，形近而誤，是也。上文：“雖後悔之，尚將奚及？”正作及字。及，追捕、挽救，參見拙文《〈左傳〉楊注商榷》（《古漢語研究》2000年第3期）。高誘注：“反，見。”是高氏所據本已誤，亟當改正。注“見”字，劉如瑛改作“得”，亦是。畢沅改作“復”，許維遹改作“易”，蔣維喬、陳奇猷並據張本改作“還”，皆未得。

(7)歡樂無遠(同上)

按：彭鐸曰：“遠讀為歸。”是也。歡樂無歸，即“樂而忘返”之義。《本味篇》：“馬之美者遺風之衆。”《淮南子·說林訓》：“以免之走，使大如馬，則遠日歸風。”遺風即歸風。《淮南子·泰族訓》：“善言歸乎可行，善行歸乎仁義。”《文子·上義》歸作貴，亦其相通之證。高注：“遠，廢。”《漢語大詞典》中為：“廢止。”張雙棣《譯注》釋為：“歡樂無餘。”皆未允。《淮南子·主術訓》：“是故下者萬物歸之，虛者天下遠之。”遠亦歸也。高誘注：“遠，與也。”未是。

(8)舉天下之貪暴可羞人必稱此六君者(當染篇)

按：《墨子·所染篇》“可羞”作“苛擾”，當據本書改。上文：“身或死辱。”此文與之相應，故曰“可羞”。張純一《墨子集解》正據本書訂正，謂與上文“顯人”、“辱人”相配，張說甚確。劉師培謂本書當從《墨子》改，可謂倒置。陳奇猷從劉說，未得①。

(9) 勞於論人(同上)

按：《論人篇》高注：“論猶論量也。”此當同，猶今言考察。此文高注：“論猶擇也。”則讀論為掄，不切。陳奇猷曰：“高訓此論為擇者，蓋謂論量而選擇之，乃轉展為訓也。”未得。

(10) 欲為天子，所以示民，不可不異也(功名篇)

按：示讀為庇，^②庇護義。參拙文《〈說苑校證〉校補(三)》(《江海學刊》2000年第5期)。

(11) 生者畢出(季春紀)

按：生，一作牙，一作身。陳奇猷謂作“身”字是，身、中古通，屈曲之義，與《禮記·月令》作“句”同義，可從。猶可補充，蓋身字先缺中間一短橫，此字同“牙”，見《搜真玉鏡》，故校者改寫作牙。畢沅、張雙棣謂作“牙”字是，釋為“萌芽”，則無以說《月令》，未可從。^③

(12) 勉諸侯(同上)

按：高注：“勉，進。”進字即勸勉之義，《商君書·農戰》：“壹則可以賞罰進也。”言以賞罰勸勉之。《禮記·樂記》鄭注：“進，謂自勉強也。”本書《壹行篇》高注：“勸，進也。”《士容篇》注：“乾乾，進不倦也。”皆其證。陳奇猷曰：“此訓進者，蓋謂勉勵之使進其職，乃高氏輾轉為訓也。”未得。

(13) 田獵畢弋(同上)

按：《禮記·月令》作“畢翳”。注：“翳或作弋。”陳奇猷曰：“翳當為弋之同音假字。鄭注謂‘翳，射者所以自隱也’，乃望文生訓。”按《文選·射雉賦》呂延濟注：“翳，所以隱射也。”同鄭注。考翳字有隱蔽義，指兵器言，不指人，鄭、呂並誤。或省借為匿，《說文》：“匿，盛弓弩矢器也。《國語》曰：‘兵不解匿。’”今本《國語·齊語》作翳，韋昭注：“翳，所以蔽兵也。”《廣雅·釋器》：“匿，矢藏也。”翳、弋自為二物，當各從本書，陳氏強合之，未可從。

① 光華按，蕭先生此條似未當，應以劉中叔之說為確切。《當染篇》此言當斯句為“舉天下之食暴可羞(苛擾)，人必稱此六君者”。絕非“羞人”連言，否則其義不可通。故不可與下文之“顯人、利人”相比附。

② 光華按，此說不妥，古人用“讀為”是表古音通假之義，“示”與“庇”古音相去甚遠，不可相連。且“示”訓為“庇”不見於古訓。

③ 光華按，蕭先生此條未當，當以張雙棣先生之說為確。“牙”與“句”具有萌芽之義，可參看拙著《論漢語上古音無複輔音聲母》202-203頁，中國文史出版社2005年版。

C、關於《太平經》的校補^①(節錄)：

(1)羅網政治鬼神(4/5)

俞注：政通正。

按：政讀為正，正亦治也。本書曰“治者，正也”(69/20)，本書多“治正”、“正治”同義連文之例。如“作道治正當如天行”(25/7)，俞注“正通政”，失之。“天明知下古人且愚難治正故”(344/5)，“有益於帝王正治者留之”(278/11)。

(2)若以神同域而善御之(6/11)

俞注：以，與。

按：域字疑當作域，形之誤也。“身與天地同域”(11/5)可為旁證。

(3)不知四時五行可以何履也(10/13)

俞注：何，疑衍。履，遵行修身。

按：何，戴也，後作荷字。履，踐也。

(4)德獨小薄(18/11)

按：獨當作猶，形之誤也。猶與下句“才”字相呼應。又“今以子況之，人愚獨久矣”(198/13)，獨亦誤字，俞注：“獨，副詞，表示強調。”失之。

(5)相與分爭乖錯(19/8)

按：分為忿字省借。“陰陽氣忿爭也”(37/10)，正作忿字。

(6)為善不教失繩纏(22/12)

俞校：纏，王校作墨。

按：纏當作經，形之誤也。經亦繩也。

(7)凡事默作(24/4)

王校：凡通作萬。

按：凡，衆也，不通作萬。以下此類不再補正。

(8)人樂則不愁易心腸(24/8)

俞注：愁易，憂愁苦惱。

按：易為惕省借。《玉篇》“惕，憂也”，又“惕，懼也”。

(9)吾欲使天下萬神和親，不復妄行害人(26/6)

按：復當作得，形之誤也。

(10)臣者為地通談(30/13)

按：據下文“民者主為中和談”，則此“為”字上當補“主”字。

(11)雲氣靡天而成雨(30/14)

① 道教名著《太平經》，整理本有王明先生《太平經合校》，中華書局1960年版；俞理明先生《太平經正讀》，巴蜀書社2001年版。本書作補正，徵引兩先生說簡稱為王校、俞校或俞注，為發明起見，標示《正讀》之頁數和行數。

俞注：靡，楊釋通學。

按：靡，散佈、分散之義，楊說失之。

(12)即稱神而無方(32/17)

俞注：無方，沒有方向處所的局限。

按：方為妨字省借。與妨，即下文“無所不能制化”(32/18)之誼。

(13)令人眊冥也(34/13)

俞注：眊，楊釋通眩。冥，通暝。

按：眊冥，也倒作“冥眊”，楊雄《甘泉賦》：“目冥眊而亡見。”李善注：“昏亂之貌。”《說文》：“眊，目搖也。”《集韻》：“眊，目眩也”。眊字不必改讀

(14)天地性運，皆如此矣(38/5)

按：性疑行字之誤。

(15)今唯天師令弟子之無知(41/13)

俞注：令當作念。

按：令為怜之省借。《集韻》：“憐，《說文》‘哀也’，或作怜。”“天師幸哀憐愚生”(199/13)，正作憐字。

(16)試得記于竹帛，萬萬世不敢去也(44/17)

俞注：試，嘗試。

按：試，當作誠，形之誤也。誠讀為請。《晏子春秋·內篇雜上》：“嬰誠革之。”王念孫《讀書雜誌》曰：“誠讀為請。”另外可參張儒《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本書“誠”字多處皆讀為請，如“誠言”(115/6)，“誠得歸便處，日夜惟思”(145/1)，“既受師辭，誠報歸之”(162/7)，“誠得退歸閑處，思其至意不解(懈)也”(162/8)，“誠得歸便間，精之詳之”(212/2)，“不敢妄行，誠歸付其人”(310/12)，“誠寄謹民”(346/24)，“誠得隨其國以師書授之”(367/20)，“誠相歸，自不敢施私”(453/12)，“誠日夜思惟其意，不敢犯之”(491/7)。

(17)令使賢且樂，令使不肖者且苦(45/16)

按：賢字下當補“者”字。且，得也。上文“賢者得樂，不肖得苦”(45/2)，正作得字。《列子·黃帝篇》：“而固且道與？”下文且作得，亦其證。《老子》：“捨茲且勇。”且，捨對文，且猶取也、得也。考本字當為祖，《方言》卷10：“祖，取也。”字或作據。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謂且借為取，失之。

(18)佗家謹子使居東南角中西北向坐(49/1)

按：謹讀為勤。下文“謹力之子投東南角者”(49/10)，又“佗家子謹問第四”(217/9)，“佗家謹力子”(247/9)，亦同。

(19)魂神以歸天，骨肉以付地腐塗(59/5)

按：付、歸同義對舉。付讀為附，《廣雅》：“附，依也。”下文“付歸於地”(59/6)，同義連文。“而士衆歸之附之”(99/8)，“下民人無所附歸”(139/3)，皆作本字。“乃以下付歸民間”(278/2)，下文“此以下附歸於民間也”(278/9)，尤為確證。俞注：“附當作付。”俱矣。

(20)夫大賢見師說一面，知四面之說；小賢見師說一負，知四負之說(62/7)

俞注：負，角，角落。

按：負讀為方。《書·堯典》：“方命圮族。”《史記·五帝本紀》《吳越春秋·越王無余傳》方作負。

(21)天下彼其咎(63/22)

俞注：彼，楊釋作被。

按：《說文》：“彼，往有所加也。”又“被，寢衣”。可知彼為被加，遭受之義的本字。《廣雅》：“被，加也。”被為借字。“莫不被德”(406/8)，漢《靈臺碑》：“光被四表。”用借字；“復彼是大災”(294/6)，用本字。俞注“彼通被”，俱矣。

(22)更調暢陽氣(69/3)

俞校：調，《鈔》作蔕。

按：調讀為條，蔕，條古通用。《禮記·樂記》：“感條暢之氣。”《史記·樂書》作“蔕蕩”。

(23)善治病者勿欺殆(69/23)

俞校：殆，王校作詒。

按：《說文》：“詒，相欺詒也。”詒為欺騙義之本字。“相欺怠”(166/17)，俞校：“怠，王校作詒。”“君臣更相欺詒”(171/8)，正作本字，《鈔》作殆，殆、怠、詒並為借字。“更以相欺詒”(229/13)，俞注“詒，通殆”，俱矣。

(24)使賢明共安而次之(81/11)

俞注：安，通案。

按：本字為按，下文“今案用一家法也”(82/7)，安、案皆借字，“使其按用之”(176/22)，正用本字。俞注“按通案”，俱矣。

(25)其言會復長於一業(82/19)

俞注：會，可能。

按：徐震堦《世說新語校箋》附錄《世說新語詞語簡釋》：“會，今語‘終究’、‘反正’。”(中華書局1984年版)本書“會”多用為“終究”、“總歸”之義。如“天道經會當用”(92/11)，俞注：“會當，應當、將會。”“久久會且害人耳”(104/8)，俞注：“會，將會。”“真人會且復見閉絕”(265/1)，俞注：“會且，將。”都不準確。本書凡言“會當”、“會且”皆分別為“終當”、“終將”之義。“天怪前後不絕，不處

甲處乙，會不去其部界中也”(202/7)，俞注：“會，會集。”“知為下辭會見斷絕，不得上行也”(262/15)，俞注：“會，正。”“會遂不得知之也”(313/7)，俞注：“會遂，將會，以後就。”都未確，會、遂同義逸文，皆訓終。“後會大得其害”(264/7)，俞注：“會，總要。”此注是也。

(26) 置其要言要文訣事(82/22)

俞注：置，采擇。

按：置讀為植，立也。上文“次其辭文而記置之”(81/20)，義同。

(27) 悉且都除去(83/2)

按：當乙作“且悉都”，“天下文書且悉盡正”(86/20)，“且悉盡”是其比。

(28) 其無形委氣之神人(84/4)

俞注：委，隨順。

按：委讀為蘊，訓積聚。“因為委積財物之長”(212/9)，義同。^①

(29) 賢人治文便言(84/12)

俞注：便言，口才好，會說話。

按：便讀為辯，《書·太甲上》：“君罔以辯言亂舊政。”《集韻》：“辯，巧言也。”“故進退多使其辭，變易無常”(124/15)，又“辯於口辭”(360/24)，正作辯字。“[人]自言便”(211/10)，俞注：“便，口才敏捷。”是也。

(30) 曾但天精神自下食耶(86/4)

俞注：曾但，難道。

按：曾，竟然。但，只是。本書“曾但”皆同。或作“增但”，如“其為行，增但各自佑利而已邪”(122/23)。

(31) 粟粟相從從聚(89/17)

按：下“從”字當作“而”。

D、關於《敦煌詩集殘卷輯考》校補^②(節錄)：

(1) 觀惡言，是功德(12/6)

按：是、觀對舉，是讀為視。《老子》：“自是者不彰。”馬王堆帛書甲、乙本是皆作視。《荀子·解蔽》楊注：“是，蓋當為視。”是其證。又“諸侯膝下不敢是(視)”(470/2)，亦其例。

(2) 閑寂安俱實霄(滿)灑(12/11)

按：俱讀為居。

^① 光華按，俞說也可通。“委氣”可訓為“任氣”，《說文》：“委，委隨也。”正是此意。且“委”訓為“積聚”是古書中的常訓，參看《故訓匯纂》第515頁，不必言通假。

^② 《敦煌詩集殘卷輯考》，徐俊先生撰，中華書局2000年版。本稿為徐著作補正，隨文標舉頁數和行數，以便復按。